

2022 年青浦区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11222-1125-00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2年青浦区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青浦区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11222-1125-001

3.预算编号：1821-0492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加强二次供水水质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设备保养良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准确、完整、稳定传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计划对已建成的 100 套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设备开展维护。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服务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210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0-00 17:3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0-00 17:3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 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均需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网上报名后请电话确认。

2.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及地点

购买时间：网上报名合格的供应商应于上述规定时间内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携带上述上传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同普大厦）505 室进行现场验证，验证后原件返还。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经核实通过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同普大厦）505 室

2.开标地点：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同普大厦）505 室

3.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携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投标文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孙庆华

联系电话：021-692238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同普大厦）505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邵运思

联系电话：18516155095

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年青浦区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SHXM-00-20211222-1125-00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210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服务或交付日期	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10	合同支付方式	该项目原则上以中标单位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完成一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完成二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完成三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完成10月份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剩余委托费用在通过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17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投标人开标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以投标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为准。

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其他说明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电子投标特别 提醒</p>	<p>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2.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3.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4.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5.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	---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

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

	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

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至采购方，采购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资料（提供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9)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 (1) 设备的技术性能
- (2) 技术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保措施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7)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生产能力

(8) 与现有系统兼容性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

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

12.开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

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

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二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 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1.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31.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二次供水水质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设备保养良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准确、完整、稳定传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计划对已建成的 100 套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设备开展维护。文件依据如下：

1.《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的通知》（沪水务海洋规范〔2018〕2号）；

2.《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关于加强二次供水水质管理的通知》（沪供水监〔2018〕14号）。

二、预算安排

该项目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10 万元，其中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18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 21 万元，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招标内容

（一）日常维护（预算费用 190 万元）

本项目维护对象为青浦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 100 套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详见下表），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维护、应急维修、数据分析等内容。具体点位以业主单位提供的点位为准。

1.工作量清单

2016-2020 年建成的 100 套在线监测设备：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建成年份
1	在线总氯检测仪	E+H CA71CL 比色法总氯仪	7	2016 年

2	在线余氯检测仪	E+H CCS142D+ CPS71D 电极余氯仪	3	
3	在线浊度检测仪	E+H CUS52D 浊度分析仪	10	
4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西门子 S7-200+Comway DTU	10	
5	不锈钢集成箱体	不锈钢机柜 1200*800*300, 内含仪器电路控制系统,水路控制阀, 仪器取水与排水管路、加热保温器, 防雷保护器, 断电断水报警器等	10	
6	机柜空调	300w	4	
7	在线总氯检测仪	HACH CL17 比色法总氯仪	30	
8	在线浊度检测仪	HACH 1720E 浊度分析仪	30	
9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莫迪康 RTU+MCGS 触摸屏+汉枫 DTU	30	
10	不锈钢集成箱体	壁挂式不锈钢机柜 (尺寸: 1300*800*350)。内含配电系统, 防雷保护器。集成流量调节器, 溢流稳压装置, 手动取样阀门	30	
11	机柜空调	300w	30	
12	在线余氯检测仪	E+H CCS120+ CM253 电极总氯仪	30	2018 年
13	在线浊度检测仪	E+H CUS52D 浊度分析仪	30	
14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西门子 S7-200+锐谷 DTU	30	
15	不锈钢集成箱体	不锈钢机柜 1200*800*300, 内含仪器电路控制系统,水路控制阀, 仪器取水与排水管路、加热保温器, 防雷保护器, 断电断水报警器等	30	

16	机柜空调	300w	30	
17	在线总氯/浊度检测仪	HACH MS6100 在线总氯/浊度检测仪	20	2019 年
18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莫迪康 RTU+汉枫 DTU	20	
19	不锈钢集成箱体	落地式 不锈钢 机柜（尺寸： (1800+100)*800*500）。含配电系统， 防雷保护器。手动压力调节阀，漏水 保护电磁阀，间接式流量计。集成手 动取样阀门	20	
20	机柜空调	300w	20	
21	在线总氯检测仪	E+H CCS120D+ CM444 电极总氯仪	10	2020 年
22	在线浊度检测仪	E+H CUS52D 浊度分析仪	10	
23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西门子 S7-200+锐谷 DTU	10	
24	不锈钢集成箱体	不锈钢机柜 1200*800*300，内含仪器 电路控制系统,水路控制阀，仪器取水 与排水管路、加热保温器，防雷保护 器，断电断水报警器等	10	
25	机柜空调	300w	10	

2.工作内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检维护工作计划，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每季度提交季度小结、年中提交半年度小结、年底提交总结验收报告，小结、报告须加盖公章提交业主单位留档。

(2) 所有设备巡检、维护频次全年各不少于 12 次，巡检

和维护原则上不得同时进行，巡检、维护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操作手册实施，每次完成巡检、维护工作后，中标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巡检、维护报告以及巡更记录表，报告应包含图文记录表、维修记录、药剂耗材更换记录等，原件装订加盖公章后报业主单位。

(3) 每日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检查和有效性审核，如发现数据异常或通讯中断等情况，中标单位须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现场踏勘、分析研判和故障修复工作，确保所有监测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稳定运行状态。

(4) 每月协助业主单位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研判并及时记录，每半年进行汇总分析，为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化建议，强化结果应用。及时提供数据源文件，协助业主单位做好日常数据整理、分析、归档等工作。

(5) 每年开展 1 次仪器仪表校准工作，确保在线浊度仪、总氯仪等仪器的正常功能表现和准确程度。

(6) 根据上级文件和业主单位需求，升级完善监测数据传输设备等必要硬件，满足监测传输要求；同时，根据业主单位要求，选取不少于 5 处二次供水泵房开展压力、流量在线监测数据传输试点工作。

(7) 须在每个监测点位使用巡更系统，按照巡查、维护、抢修次数进行记录并形成报告。

(二) 主体设备配件维修更换（预算费用 20 万元）

更换对象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配件（具体类型详见下表）：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1	HACH	1720E 浊度仪光检测器	个
2	HACH	1720E 浊度仪探头主板	个
3	HACH	1720E 浊度仪探头	个
4	HACH	1720E 浊度仪塞子	只
5	HACH	1720E 浊度仪底座	只
6	HACH	1720E 浊度仪探头连接线	套
7	HACH	SC200 控制器电源板	块
8	HACH	SC200 控制器液晶屏	块
9	HACH	SC200 控制器 CPU 板	块
10	HACH	SC200 控制器按键板	个
11	HACH	CL17 总氯仪比色池	个
12	HACH	CL17 总氯仪主板	个
13	HACH	CL17 总氯仪马达	个
14	HACH	CL17 总氯仪从动模块	个
15	HACH	CL17 总氯仪压板	个
16	HACH	CL17 总氯仪光电开关	套
17	HACH	CL17 总氯仪压板螺丝	只
18	HACH	CL17 总氯仪从动模块底座	只
19	E+H	CA70/71 同步电机	套
20	E+H	CA70/71 步进电机	套
21	E+H	CA71 主板 230V 50Hz	套
22	E+H	CA71 带软件 CPU 模块	套
23	E+H	CA71CL-A/B 光度计套件	套

24	E+H	CA71 蠕动泵管卡套件	套
25	E+H	CM442 变送器	套
26	E+H	CCS142D 余氯传感器	套
27	E+H	CUS 52D 浊度传感器	套
28	E+H	CCS120 总氯传感器	套
29	E+H	CM253 变送器	套
30	E+H	CCS120D 总氯传感器	套
31	E+H	CCA250 安装组件	套
32	西门子	西门子 S7-200 PLC	套
33	汉枫	DTU	套
34	E+H	CM253 变送器	套

四、相关要求

(一) 投标单位资质和作业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丰富的检测设备运行、维护与管理经验，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和业绩，配备 5 名以上具有专业资格证（如电工、水质工程师等）的从业人员。

(二) 使用药剂、耗材有关要求

1.维护所使用的药剂、耗材与配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全新正品，采购相关材料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中。

2.本项目使用药剂在采购和使用管理过程中须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实施，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液须经规范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危险废弃物的应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3.药剂、耗材及关键设备须保有充分的备品备件，满足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的需要，应急情况下如因缺少相应备品备件导致设备损坏或者数据异常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为闭口上限合同，维护部分闭口包干，维修更换部分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 其他要求

1.项目涉及有关安全生产、廉政协议、保密条款等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如涉及履约保函，按照青浦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2 天协助业主单位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五、资金支付及违约责任

该项目原则上以中标单位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完成一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二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三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 10 月份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委托费用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业主单位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中标单位违约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故拒绝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排除干扰因素后，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二) 未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巡检维护作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三) 业主单位组织现场检查，如发现站点设备损坏、内部有锈斑、数据异常等情况，中标单位按照每个点位 1000 元/

次承担支付违约金；除外部因素外，如发生数据异常或断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按照每个点位 2000 元/次承担支付违约金。

（四）应向业主单位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如发生维护记录缺失、或者月报表上交不及时的情况，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五）使用的药剂、耗材如非全新正品或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违反相关规范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后果。

（六）中标单位指派的技术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八）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九）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十）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 计算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业主单位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二）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

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22 年青浦区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综合评标，确定 2022 年青浦区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项目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青浦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 100 套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详见下表）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维护、应急维修、数据分析等内容；以及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二次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点的主体设备配件进行更换或维修。具体点位以甲方提供的点位为准。

2016-2020 年建设的 100 套在线监测设备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建成年份
1	在线总氯检测仪	E+H CA71CL 比色法总氯仪	7	2016 年
2	在线余氯检测仪	E+H CCS142D+ CPS71D 电极余氯仪	3	
3	在线浊度检测仪	E+H CUS52D 浊度分析仪	10	
4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西门子 S7-200+Comway DTU	10	
5	不锈钢集成箱体	不锈钢机柜 1200*800*300，内含仪器电路控制系统,水路控制阀，仪器取水与排水管	10	

		路、加热保温器, 防雷保护器, 断电断水报警器等		
6	机柜空调	300w	4	
7	在线总氯检测仪	HACH CL17 比色法总氯仪	30	2017 年
8	在线浊度检测仪	HACH 1720E 浊度分析仪	30	
9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莫迪康 RTU+MCGS 触摸屏+ 汉枫 DTU	30	
10	不锈钢集成箱体	壁挂式不锈钢机柜 (尺寸: 1300*800*350)。内含配电系统, 防雷保护器。集成流量调节器, 溢流稳压装置, 手动取样阀门。	30	
11	机柜空调	300w	30	
12	在线余氯检测仪	E+H CCS120+ CM253 电极总氯仪	30	2018 年
13	在线浊度检测仪	E+H CUS52D 浊度分析仪	30	
14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西门子 S7-200+锐谷 DTU	30	
15	不锈钢集成箱体	不锈钢机柜 1200*800*300, 内含仪器电路控制系统, 水路控制阀, 仪器取水与排水管路、加热保温器, 防雷保护器, 断电断水报警器等	30	
16	机柜空调	300w	30	
17	在线总氯/浊度检测	HACH MS6100 在线总氯/浊	20	2019 年

	仪	度检测仪		
18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莫迪康 RTU+汉枫 DTU	20	
19	不锈钢集成箱体	落地式不锈钢机柜（尺寸： (1800+100)*800*500）。含配 电系统，防雷保护器。手动压 力调节阀，漏水保护电磁阀， 间接式流量计。集成手动取样 阀门	20	
20	机柜空调	300w	20	
21	在线总氯检测仪	E+H CCS120D+ CM444 电极 总氯仪	10	2020 年
22	在线浊度检测仪	E+H CUS52D 浊度分析仪	10	
23	数据采集传送系统	西门子 S7-200+锐谷 DTU	10	
24	不锈钢集成箱体	不锈钢机柜 1200*800*300， 内含仪器电路控制系统,水路 控制阀，仪器取水与排水管 路、加热保温器，防雷保护器， 断电断水报警器等	10	
25	机柜空调	300w	10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实施要求

（一）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检维护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每季度提交季度小结、

年中提交半年度小结、年底提交总结验收报告，小结、报告须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档。

（二）所有设备巡检、维护频次全年各不少于 12 次，巡检和维护原则上不得同时进行，巡检、维护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操作手册实施。每次完成巡检、维护工作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巡检、维护报告以及巡更记录表，报告应包含图文记录表、维修记录、药剂耗材更换记录等，原件装订加盖公章后报甲方。

（三）每日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检查和有效性审核，如发现数据异常或通讯中断等情况，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现场踏勘、分析研判和故障修复工作，确保所有监测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稳定运行状态。

（四）每月协助甲方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重点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研判并及时记录，每半年进行汇总分析，为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化建议，强化结果应用。及时提供数据源文件，协助甲方做好日常数据整理、分析、归档等工作。

（五）每年开展 1 次仪器仪表校准工作，确保在线浊度仪、总氯仪等仪器的正常功能表现和准确程度。

（六）须在每个监测点位使用巡更系统，按照巡查、维护、抢修次数进行记录并形成报告。

（七）维护所使用的药剂、耗材与配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全新正品，采购相关材料均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中。

（八）本项目使用药剂在采购和使用管理过程中须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实施，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液须经规范处理后

达标排放，属于危险废弃物的应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九）药剂、耗材及关键设备须保有充分的备品备件，满足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的需要，应急情况下如因缺少相应备品备件导致设备损坏或者数据异常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根据上级文件和甲方需求，升级完善监测数据传输设备等必要硬件，满足监测传输要求；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选取不少于 5 处二次供水泵房开展压力、流量在线监测数据传输试点工作。

（十一）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 2 天协助甲方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十二）本项目为闭口上限合同，维护部分闭口包干，维修更换部分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分项报价，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安全措施落实，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3、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六、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委托费用为：_____元。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项目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完成一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二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三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 10 月份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委托费用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故拒绝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排除干扰因素后，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二）未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巡检维护作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三）甲方组织现场检查，如发现站点设备损坏、内部有锈斑、数据异常等情况，乙方按照每个点位 1000 元/次承担支付违约金；除外部因素外，如发生数据异常或断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按照每个点位 2000 元/次承担支付违约金。

（四）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如发生维护记录缺失、或者月报表上交不及时的情况，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五）使用的药剂、耗材如非全新正品或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违反相关规范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后果。

（六）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人脸识别考勤记录为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八）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九）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十）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3% 计算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二）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确保委托服务项目(包括设备、设施的安装、拆除、养护、维修等)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本委托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 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

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委托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定义

(一)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
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
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
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
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二)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
原则如下:

1.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

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
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
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或电子资料形式。

（四）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五）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六）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

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二)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 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时止。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共同责任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

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方 法 定 名 称 和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

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自拟报价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签字人签字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投标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格式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九

近五年（2017.1.1 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最高学历 及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事服 务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 间				联系方 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核报告,若2021年度未完成审核提供2020年度的)、近一年内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			

	税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或服务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p>该项目原则上以中标单位实际发生并经业主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完成一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二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三季度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 10 月份维护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委托费用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	---	--	--	--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2、若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返聘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五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符合性检查

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四、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10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90分。

4.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评审

（1）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需求响应	15	高于要求得 11-15 分，满足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9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软硬件维护方案设计 及实施	20	高于要求得 16-20 分，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8-14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应急处理管理机制	15	高于要求得 11-15 分，满足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9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维护人员配置及管 理	10	高于要求得 8-10 分，满足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5-6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维护备件配置	10	高于要求得 8-10 分，满足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5-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实力、同类业绩及其他事项，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上海市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含财务状况、办公场所、车辆、人员等，5 分； （1）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 ISO45001 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 ISO14001 认证证书，得 1 分 （4）企业其他荣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综合考虑，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合计		90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商务标评审

(1)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3. 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

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